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501244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清水區中山路及頂湳路部分路段變更道路名稱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5年6月13日。

二、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：

(一)荷園街：南起中山路490號旁，北迄中山路528號旁，長約2,000公尺，寬約5至10公尺。

(二)福州街一段：南起中山路396之23號旁，北迄中山路468之1號旁（保安尊王廟），長約2,000公尺，寬約5至12公尺。

(三)福州街二段：南起中山路468之1號（保安尊王廟），北迄頂湳路（鐵路涵洞），長約3,000公尺，寬約5至12公尺。

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林佳龍